

# 四川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与中华文化全球传播学科群

## “中青年学者成长基金”

### 管理办法（试行）

为建立人才协同创新体制，支持学科群中青年学者追求卓越、潜心科研，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培育优秀中青年学者成长为学科群各学科方向的学术带头人，四川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与中华文化全球传播”学科群决定设立“中青年学者成长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项目”）。

#### 一、申报要求

1. 申请人须为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外国语学院、中国俗文化研究所、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古籍整理研究所的在职教师；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

2. 申请人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鲜明的学术特色，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大的发展潜力，以及保证项目实施与完成的时间和精力。

3. 申请人应当结合学科群建设方向，围绕构筑全球化语境下的中华文化立体化传播体系，着眼学科前沿，结合个人研究专长与研究积累，提出申报题目。

4. 项目资助期限一般为 3 年（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助经费每项不超过 10 万元。

5. 申请人不得交叉申报学科群其他项目。

## 二、组织管理

四川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与中华文化全球传播”学科群学术委员会负责本基金项目的评审、立项、考核、结项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 三、项目申报

1. 申报论证：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出申报题目，并根据项目申报书进行申报论证，申报书填写要求数据真实、可靠，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预期成果合理。

2. 提交申请：负责人向学科群秘书处提交申请书（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申请书须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3. 项目评审：学科群学术委员会负责评审，确定立项资助项目。

4. 立项、经费划拨：评审结果经学科群首席专家复核通过后，将正式下达立项通知，同时下达资助经费划拨通知。

## 四、项目评审

1. 资格审查：学科群首席专家及联络人负责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学术委员进行评审。

2. 组织评审：首席专家召集组织学科群学术委员会评审会议，学术委员进行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差额投票，获多数票通过的申报项目方能立项。

3. 参加评审的学术委员人数应达到学科群学术委员会成员人数半数以上。

4. 首席专家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复核后，正式批准下达立项通知。

## 五、经费资助与使用

1. 经费来源：资助经费从学科群建设专项经费中划拨，实行“一次核定，分年划拨，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的原则。

2. 经费划拨：立项当年划拨资助经费的 40%，次年划拨资助经费的 30%，第三年划拨剩余的 30%。

3. 经费使用：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与管理的直接责任人，经费使用及报销按财政部、教育部《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6号）、《四川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细则（试行）》（川大研〔2016〕111号）及《“中国语言文学与中华文化全球传播”学科群建设专项资金支出与管理办法》执行。

4. 使用进度：当年划拨的经费应在 12月10日前完成所有拨付经费使用，学科群将对未能如期执行的划拨经费收回统筹。

5. 资助期结束后，对无法达到结项要求的，将视情节追回已拨经费的全部或部分。

## 六、项目考核、结项管理

项目批准后，将实行年度考核制：

1. 项目负责人须于立项当年及次年的 12月30日前提交年度考核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研究进度、研究已取得的工作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及下一步的目标计划等。

2. 年度考核由学科群学术委员会负责，并给出建设意见。

3. 项目立项当年考核应至少完成预期成果的 **30%**，次年考核应至少完成预期成果的 **70%**；完成度不及当年考核要求目标 **70%**的，将被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将暂停后续资助经费拨付。

4. 项目批准后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工作变动等不能正常负责项目研究工作、项目年度考核不合格且延期后仍不合格等情形的，学科群将做出撤销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经费的剩余部分。对做出撤销决定的项目，该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首席专家提交书面报告，获批准后方可执行。

符合下述结项条件者可申请进行免鉴定结项，并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1. 免鉴定结项条件（满足第 1 项，或满足第 2、3、4、5 项中的任意两项）：

（1）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助期内获“四青”及以上人才称号、获批国家社科及教育部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2）在国内人文社科 A 级期刊或 SSCI、A&HCI 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论文标注“受四川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与中华文化全球传播学科群‘中青年学者成长基金’资助”字样，发表的 A 刊论文将不再享受学科群目标完成经费奖励支持）。

（3）以项目研究成果出版（或已完成待出版）高质量的个人英文学术专著 1 部。

（4）在研期间以项目为基础申报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

(5) 项目研究相关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2. 结项程序：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项报告书》，连同最终成果交与学科群，并报送结项材料电子版；学科群组织学术委员会对成果进行鉴定；成果鉴定验收通过后，由首席专家正式批准获准结项通知。

## 附 则

1. 本办法自公开发布之日起实施。
2. 本办法由四川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与中华文化全球传播”学科群负责解释。